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庆隆府发〔2025〕3号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版块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庆隆镇人民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庆隆镇2024年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隆府发〔2024〕14号）、《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庆隆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隆府发〔2024〕29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《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庆隆镇 2024 年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隆府发〔2024〕14 号）
- 2.《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庆隆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隆府发〔2024〕29 号）

